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200號

原告 郭重吾  
被告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屏簡字第557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712元（本院觀諸本件卷證，原告請求確認之本票，應係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票字第14638號裁定之本票，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97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890元後，尚應補繳2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完整的訴之聲明（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之「訴之聲明」並不明確，應具體表明欲請求確認之本票為何，是否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票字第14638號裁定之本票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書記官 高秋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5,76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5,188	93/7/1	114/8/28	(21+59/365)	6%			158,951.03
	小計									158,951.03
合計	<b>284,712</b>									